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冠宏

被告 蔡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30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資金周轉之需，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原告借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貸款期間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0.575%計算之利息機動計息，逾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，又不論本金或利息，違約金部分乃以遲延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款項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  
02 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及放款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單以資佐證（苗  
03 簡卷第19至2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  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05 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  
06 上述主張為真實。

07 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所借用物種  
08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  
09 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 
1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  
11 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  
12 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  
13 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24日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借貸契  
14 約，且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  
15 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債務負  
16 清償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  
17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 
1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 
20 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  
2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金秋伶

29 附表：

30

編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
(續上頁)

01

號		起訖日	週年利率	起訖日	週年利率
1	25萬8982元	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止	0.2295%
				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59%
2	1萬1083元	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	0.2295%
				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59%